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即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郁旭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730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調解成立，並作成調解筆錄，其調解內容第一點記載「聲請人（即原告，以下亦同）同意負擔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、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572萬元每月所應納之本金及利息【下稱系爭貸款本息】。…聲請人如未按期繳納上開貸款本息，相對人得請求聲請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【下稱系爭違約金】。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家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【下稱系爭調解筆錄】可稽。

（二）查被告於114年9月1日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具狀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略謂：因原告未繳足系爭貸款本息，而違反系爭調解筆錄上開內容，應給付其系爭違約金500萬元等語，嗣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

5730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【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】，執行法院即將原告所有之不動產及存款均予以扣押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

（三）惟查，原告並未短付系爭貸款本息，理由如下：

1.系爭貸款本息繳納日起始於103年12月15日，當時每月應繳之本息為58,370元，原告自上開期日起，即按月由原告經營之○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每月均匯款58,370元至被告之臺灣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充作系爭貸款按月應繳之本息。依被告提出於執行法院之存摺內容觀之，○○公司於111年1月20日之前，每月匯款之金額均為58370元。然而，依上開存摺顯示，系爭貸款之本息至少在110年3月～111年1月間，按月應繳之本息已調降為44,805元，惟被告竟從未通知原告，致原告每月仍指示○○公司匯款58,370元，致每月多匯13,565元，經年累月下來，原告極可能已溢付數十萬元、甚至上百萬元，造成原告之損失，此亦為被告之不當得利。即便以上開存摺內容計算，○○公司自110年3月19日至111年1月20日，每月匯款存入58,370元、支出利息44,805元，溢付13,565元（計算式：58,370－44,805＝13,565），累積11個月則為149,215元（計算式：13,565x11＝149,215）。易言之，原告於「110年3月19日至111年1月20日」所匯款項尚溢付149,215元，是以，即便原告於111年5月20日之後有被告所謂「短付」之情，其金額依被告於執行法院提出之明細表計算，「短付」之金額為140,136元（即自111.5.20～114.8.20每月差額欄之總合），尚未逾原告於「110年3月19日至111年1月20日」溢付之149,215元，經兩相抵銷，尚餘9,079元（計算式：149,215－140,136＝9,079）。從而，原告並未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點之繳納系爭貸款本息之義務，應堪認定。

2.又查於111年4月21日之前，系爭貸款之本息為每月44,805元，自111年5月20日以後，始調升為46,136元～49,334元不等，有上開明細表可參。然系爭貸款之借款人乃被告，並非原告，貸款本息調升時貸款銀行並不會通知原告，僅會通知被告，是被告於執行法院辯稱「扣款不足時，銀行也會通知原告」云云顯非實在。

3.被告於執行法院又謂：伊自111年7月～11月間曾多次以電話通知原告，但原告不接電話也不回覆等語，然查，兩造早於離婚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訴訟時，感情即已交惡，原告便將被告之電話「封鎖來電者」，原告當然不可能會接到被告之電話。被告雖稱：直到111年12月22日，原告始接通電話，伊即向原告表示匯款不足，但原告仍置之不理云云，然查原告並未接到被告上開來電，且依執行卷內通話記錄顯示，該通來電通話時間僅有9秒，衡情尚不可能是關於系爭貸款本息調升之內容。

4.再者，系爭貸款本息之繳納歷年來均係由○○公司之會計處理，被告亦知悉該公司會計之電話；且被告亦可透過兩造所生子女，或以存證信函等方式，告知原告系爭貸款本息調升乙事，詎被告明知其電話早已遭原告封鎖拒接，猶以撥打電話之方式通知原告，顯與常情有違。

5.承上可知，原告於「110年3月19日至111年1月20日」所匯款項尚溢付149,215元，即便於111年5月20日之後有所謂「短付」之情，其「短付」之金額為14,0136元，經兩相抵銷，尚餘9,079元（計算式：149,215－140,136＝9,079），從而，原告並無短付系爭貸款本息，自未違反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點之繳納系爭貸款本息之義務。是以，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

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有理由，祈予准許。

（四）對於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1.被告雖謂：兩造於110年11月22日成立系爭調解時，「在110年11月22日以前所有的訴訟請求均撤回及拋棄」云云，惟系爭調解筆錄並未有被告所稱「在110年11月22日以前所有的訴訟請求均撤回及拋棄」等語之記載，而其中第3點所載「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1月29日前具狀撤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6X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且不再主張。」，所指之「相對人」係指本件被告；「109年度訴字第206X號清償借款事件」係指與本件系爭貸款毫無關係之他事件。易言之，關於原告於系爭調解成立前對被告之債權，系爭調解筆錄並未為任何記載，是被告上開辯詞，尚屬無據。

2.被告又稱：系爭貸款每月應繳本息原為58,370元，然原告於111年2月21日起每月改匯45,000元，為何原告知道貸款本息已縮減？等語，查原告已不復記憶當時係因何原因而得知貸款本息調降乙事。再者，原告於111年2月間即便知悉系爭貸款本息有所調降，然不等同原告於爾後亦必然知悉系爭貸款本息調升乙事。

3.被告另謂：臺灣銀行的襄理亦有通知原告儘速繳納貸款云云，惟查系爭貸款之借款人乃被告，並非原告，是貸款本息調升時臺灣銀行並不會通知原告，僅會通知被告，被告上開辯詞，顯非實在。

4.被告復稱：伊曾於111年7月開始多次以電話通知原告，但均無人接聽，直至111年12月22日電話接通9秒鐘，伊告知原告銀行貸款不足，且重覆講了2次等語，然查，兩造早於離婚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訴訟時，感情即已交惡，原告便將被告之電話「封鎖來電者」，當然不可能再接到被告之電話。況且該通來電

通話時間僅有9秒，衡情尚不可能是關於系爭貸款本息調升之內容。

5.被告再謂：伊曾於113年下旬請兩造長子、次子跟原告溝通，但原告回覆都是沒得講，聽都不聽等語。惟被告所辯，並非實在，原告否認之。

6.被告稱原告於114年10月17日匯款給付之子女扶養費15萬元是要讓兒子去遊學的費用等語，原告否認，當時匯款單備註欄載明的很清楚，是給付112年1-6月份的扶養費，且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二點記載，原告給付扶養費之對象為兩造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調解當時丙○○未成年，但原告於114年10月17日匯款時丙○○已成年，所以原告將系爭扶養費匯款予丙○○，並未違背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，故系爭扶養費應已因清償而消滅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稱：

（一）如110年11月22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筆錄所訴，在110年11月22日以前所有的訴訟請求均撤回及拋棄，今原告還在計算110年11月22日以前所發生之事，還說可能已溢付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等語，真是無稽之談。

（二）貸款每月本息本來要繳約58370元，後來調降至44805元，原告於111年2月21日起每月改匯45000元，為何原告知道匯款金額要縮改匯45000元？

（三）合約簽訂每月20日扣款，在繳款期間因為遲繳太多天好幾次，台灣銀行一位襄理有來電告知催繳，當初貸款時被告只有出面簽名及對保，其餘手續均由原告辦理的，所以台灣銀行的襄理亦有通知原告盡速繳納貸款，這是已發生的事實，何來被告所云顯非實在等語，根本是原告推託之詞。

（四）於111年7月起因銀行扣款餘額不足時，被告開始以電話

通知原告，連續電話連絡均無人接聽，直至111年12月22日電話接通後，告知銀行貸款繳不夠，還講兩次，然後就被掛電話了，半年多來已盡告知之義務，今原告說封鎖來電者，不可能接到電話等語，又通話時長9秒鐘不夠時間講一句喂及上述兩句話，真是狡辯之詞。

（五）原告說貸款均由○○公司會計處理，沒有經過指示會計知道要匯多少錢嗎？從每月匯款58,370元變成45,000元，每月因匯款不足都遲繳，因銀行通知原告才去補足不足款項，113年下旬有請大兒子與二兒子要跟原告溝通，回復都是沒得講，聽都不聽。

（六）原告要求調查自103年12月15日起被告的銀行往來明細，110年11月22日以前與本案無關，110年11月22日以前被告有收到原告每月匯繳貸款約有58,370元。

（七）原告將給丙○○去菲律賓遊學的費用之前匯10萬多幾千元後，又匯入15萬元謊稱已支付子女扶養費，系爭匯款單之收款人不是被告的名字，被告沒收到這筆錢。被告詢問丙○○後才得知，被告也已陳報執行處說明，原告如此行為也證明原告為人會將事實扭曲模糊視聽。

（八）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（一）兩造於110年11月22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家上移調字第17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調解成立，其內容為：「一、聲請人（即本件原告）同意負擔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、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2萬元每月所應繳納之本金及利息。聲請人如未按期繳納上開貸款本息，相對人（即本件被告）得請求聲請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。二、聲請人同意自民國110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

月5日前給付兩造未成年子女丙○○25,000元，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。三、相對人同意於110年11月29日前具狀撤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6X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且不再主張。四、相對人其餘請求均拋棄。五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。

（二）於上開調解成立後，原告即按月由原告經營之○○興業有限公司匯款58,370元繳納系爭不動產之貸款本息，於110年3月19日至111年1月20日共溢付149,215元。

（三）原告於111年5月至114年8月每月短付部分貸款本息金額，合計140,136元，原告並短付子女扶養費共15萬元，被告因此於114年9月1日執上開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5730號受理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，於執行中原告已匯款15萬元予丙○○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被告辯稱其曾多次打電話通知原告匯款不足，原告均不接電話也不回覆，且銀行也會通知原告，原告均置之不理，迄至111年12月22日原告有接被告之電話，被告告知匯款不足之事，之後原告仍未繳足金額，於113年下旬被告請兩造之長子、次子與原告溝通，亦無效果，故原告乃係故意違約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並稱兩造交惡，原告早已封鎖被告之來電，並非故意不接電話及不回覆，於111年12月22日接通電話僅9秒，被告並未告知原告匯款不足，且原告非貸款債務人，銀行不會通知原告匯款不足情事，被告並未請兩造之長子、次子與原告溝通等語，經核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係故意不接被告之電話及不回覆、111年12月22日被告有告知原告匯款

不足之事、兩造之子有與原告溝通等情，且原告非貸款債務人，衡情銀行確不會通知原告匯款不足，是自難認原告係故意違約，又原告主張被告若無法聯絡伊，得向負責匯款之○○興業有限公司會計人員反應，或寄送存證信函通知伊等語，亦屬可採，足認被告並未盡通知原告之義務，原告於不知悉貸款本息已調升之情況下，僅按原貸款本息匯款清償，自難認係可歸責於原告。況自調解成立以來，原告溢付之貸款本息已逾其短付之金額，已詳如前述，被告雖辯稱依調解筆錄於110年11月22日以前所有的訴訟請求均撤回及拋棄，故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以前之匯款與本案無關云云，惟經檢視調解筆錄內容，原告並未撤回或拋棄對於被告之任何請求權，被告所辯顯屬無據，是原告主張兩相抵銷後，伊並無短付貸款本息等語，自屬可採，則顯亦難認原告有違約情事。

（三）又被告辯稱原告於執行中匯款15萬元予丙○○，伊並未收到，且原告並非給付之前短付之子女扶養費，而係給付丙○○至菲律賓遊學之費用云云，原告則稱伊匯款予丙○○時，已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係給付112年1-6月扶養費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匯款單影本1件，是原告所陳堪予採信，且原告依兩造調解內容給付子女扶養費予丙○○，亦無違誤，況丙○○於112年7月4日已年滿20歲，之後原告本無再給付丙○○所需費用之義務，故縱使原告匯款15萬元係欲供丙○○出國遊學使用，亦非不得評價為係以之前短付之子女扶養費抵充之，是被告以原告短付子女扶養費15萬元而聲請強制執行，應認執行原因業已消滅。

（四）從而，被告以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原告違約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，及主張原告短少給付子女扶養費15萬元，而聲請對於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730號夫妻

剩餘財產分配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